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东胜区罕台镇和硕嘉苑北 400 米

乙方：内蒙古国永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 7 号街坊宏源一品商住小区 D-20-2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S-G-H-250198.3.4B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 台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峰 13847726055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林怡 18947770061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路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3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19800.00）。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19800.00）。

(二)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对公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国永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银行账号：1221 0078 8010 0000 0900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附件 1: 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数量: 1 台

型号规格: NeuroCare-D1 品牌: 诺诚

生产厂家: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主要组成	物料代码	物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软件	01.03.01.0020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软件	V1	1	套
2		05.01.03.0370	U 盘		1	个
3	计算机	05.01.01.0025	台式电脑主机	HP	1	台
4		05.01.02.0014	液晶显示器	21.5 寸	1	台
5		05.01.12.0027	黑白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	1	台
6	主要部件	01.01.04.0024	肌电主控放大盒	Z2J-JDZKFD	2	套
7		01.01.04.0026	隔离电源	GLBYQ	1	个
8		01.01.13.0012	音箱	PHILIPS-SPA20	1	个
9		01.01.04.0025	肌电音视屏刺激盒	Z2J-YSP-NCC08	1	套
10		01.01.99.0033	肌电诱发专用耳机	TDP-69P	1	个
11		01.01.13.0011	肌电诱发专用闪光眼罩	NTGHJ-235-2050 0 (四芯)	1	个
12		05.01.02.0014	液晶显示器	21.5 寸	1	台
13		05.01.04.0005	电线组件		1	根
14	连接线	05.01.99.0374	电源转接线一拖二	EL-705	1	根
15		05.01.99.0646	品字电源延长线一拖二	EL-705 (品字 65cm/55cm)	2	根
16		05.01.06.0081	电源适配器	HPU63A-107	2	个

17		01.01.04.0002	接地线	W7JD-JDX-DN	1	套
18		03.06.99.0133	DB9 转 USB 连接线	NTDLJ-117-2070 1-1.2	2	根
19		05.01.04.0045	DB15 双排公对母延长线	DB15	1	根
20		05.02.04.0141	鞍型电极-凹型电极线	NTDPJ-235-1070 2-1.0	1	根
21		05.02.04.0142	鞍型电极-柱状电极线	NTDPJ-235-1070 1-1.0	1	根
22		03.06.04.0045	指环电极线	NTDLJ-235-1070 3-1.1	1	根
23	电 极 线 及 配 件	05.02.04.0145	鳄鱼夹电极(2芯)电极线	NTDLJ-235-1070 4-1.0	4	根
24		05.02.04.0146	记录电极-拖三夹子电极 线	NTDLJ-235-1070 5-1.0	8	根
25		05.02.04.0147	盘状电极线	NTDLJ-235-1070 6-1.0	4	根
26		05.02.04.0148	肌电人体地线	NTDLJ-235-1070 9-1.0	1	根
27		05.02.04.0149	肌电人体地线-一体式	NTDLJ-235-1071 0-1.0	1	根
28		01.01.04.0015	带状电极	W7JD-RTDX-DS-L	1	套
29		01.01.04.0016	带状电极	W7JD-RTDX-DS-S	1	套
30		05.01.05.0016	针灸针	0.25*13MM	10	个
31	05.01.05.0179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RT34	100	片	
32	05.01.09.0006	导电膏		1	盒	

八八八

		05.01.99.0020	软尺	W7JD-NC-RC	1	卷
34	文件	03.09.01.0016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使用说明书	NTDSM-235-0000 0-1.3	1	份
35		03.09.02.0025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合格证	NTDHG-235-0000 0-1.3	1	张
36		05.02.01.0001	保修卡	ZQT-BXK	1	张
37	同芯圆针	05.02.04.0085	肌电同芯圆针电极线	NTDPJ-B01-1050 2-2.1	1	根
38		05.01.05.0082	一次性针电极		20	个
39	脚踏开关	01.01.04.0032	肌电脚踏开关	W7JD-NC-JTKG	1	个
40	XP台车	03.05.02.0049	鼠标垫	NTDLJ-235-3070 2-1.0	1	个
41		05.01.03.0068	三相电源插座拖线板	GN-109K	1	个
42		03.99.01.0028	XP肌电台车	NTGMX-235-3070 0-1.0	1	套
43		03.03.01.0042	肌电主控放大盒-固定钣金件	NTDLJ-235-7021 2-1.0	1	套
44		04.13.01.0001	摇臂-ROHS-主体	Z8WK-YB-ROHS-Z T	2	套
45		04.13.01.0002	摇臂-ROHS-底座	M2S	1	个
46		04.13.01.0004	摇臂固定座(支架)	摇臂固定座(支架)	1	个

1111

1111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名称	前电网与诱发电仪
中标金额(元)	219,8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于2025年12月18日就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ESZCS-G-II-250198.3.4B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内蒙古国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S-G-II-250198.3.4B1

